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補充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独立意见

鉴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函，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提出的合规性修订意见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3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补充独立意见：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除上述外，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其他意见与我们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曲晓辉 魏焯 陈乃蔚 谈振辉 张曦轲

2013年8月26日